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的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特定身份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投资者买入时不具备特定身份，但买入后卖出时具备的，应当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尚未盈利的，可豁免本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净利润指标。~~ 本章程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本章程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款以及第四十四条第（十三）、（十四）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规定。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规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 ……	**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款以及第四十四条第（十三）、（十四）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放弃金额与**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

	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章程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 ……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情况下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一百〇三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应当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董事任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职工人数达到300人以上或其他法规要求设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享有以下事项的决策权限： …… ~~公司尚未盈利的，可豁免本条第5项和第6项的净利润指标。~~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进行审核、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及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 对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应当适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规定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享有以下事项的决策权限： ……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进行审核、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 对下列关联交易，公司应当适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事项的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事项的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

~~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目录的调整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部分修订不作逐条列示。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1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认定制度	修订	否
20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部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